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晉益

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臺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北區辦公處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字第93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9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晉益犯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晉益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就罰金刑部分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。

01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於本院以書面詢問時，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意
02 見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竊盜罪，上開
03 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綜合斟
04 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
05 要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爰定
06 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8 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憶筑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